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2年7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一、教育理念：本實驗教育之理念為：尊重、多元、有效**

**(一)建構族群主體文化力**

本校所提出之**Tayal**民族實驗教育乃是尊重學生與家長就讀之意願、尊重部落文化的主體性、尊重部落參與學校校務之權利、尊重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理想，提供原住民族選擇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意願與機會。要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首先必須找回原住民完整的知識版圖，並將這一套知識體系轉化為適用於學校的課程設計。

**(二)發展學生多元學習力**

民族教育依原住民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所以，在建構本校民族實驗

教育內容應呈現多元風貌，教導學生熟悉自己的文化，並理解和欣賞泰雅文化，消除偏見和歧見。教導

學生養成積極地對待自己的文化，能夠從中獲得自尊與自信。

**(三)提昇原住民族教育續航力**

實驗教育的目標即在於創新教育與傳承族群文化。在教育創新方面即是要透過實驗教育之實施，提升

原住民學生基本能力與未來生涯競爭力，同時期望培養原住民學生自律、互信、互助與責任的倫理藉

由族群文化的學習提升學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並能從瞭解自己的文化進而認同自己的民族，成為具

有**泰雅族**靈魂的新生代。而這些目標有待一個具民族文化與教育專業的熱誠團隊、創新與兼顧雙文化的

課程規劃、及分享與合作的行政組織來實現。

**二、計畫特色**

本實驗教育計畫具有以下八項特色：

**(一)兼顧原漢雙文化之學習**

**(二)專注培育學生基本學力**

**(三)關注學生自主生活習慣之養成**

**(四)重視學生品格力的建立**

**(五)提供泰雅族文化學習之生態環境**

**(六)採取統整課程教學型態**

**(七)與部落共力實踐民族教育權**

**(八)以混齡教育策動學生的社會力**

希望透過實驗教育計畫，除了增加國語、數學、英語、自然各學習領域時數，協助學生打好後續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基礎。最重要是透過民族教育課程強化本校原住民學生優勢的學習能力，開展原住民多元的潛能，並進而相信能厚植其未來生涯發展的競爭力。激發學校、社區及家長的認同，學校教師積極投入，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以及研究探討、解決問題的優勢學習能力，展現實驗教育之成果，賦予武塔國小永續經營的契機。

肆、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三、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四、語音正確、口齒清晰。

五、具有民族實驗教育熱忱。

六、學校為四學期制，須完全支持並配合學校實驗教育課程發展。

伍、報考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事先聲明審查，隱瞞事實者取消資格。

二、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詳見附則)

三、於民國82年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年8月1日前未連續中斷教學超過10年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已退休人員不得參加甄選(宜蘭縣政府91年7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10086255號函)。

陸、甄選類科及名額：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1日止)。

|  |  |  |
| --- | --- | --- |
| **類 科** | **缺額** | **聘 期** |
| **懸缺代理老師** | **3** |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此缺為導師缺，本校得視服務成績、課程需求，依縣府公告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 **中央款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 **1** |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此缺為導師缺，本校得視服務成績、課程需求，依縣府公告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 **中央款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 **1** |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此缺為科任教師兼任午餐秘書缺，並須協助科展及泰雅文化課程，具有採購或資訊能力尤佳，本校得視服務成績、課程需求，依縣府公告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柒、報考資格及考試：

一、 報考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因應本校107學年開始正式成為民族教育實驗小學，具有泰雅族文化專長暨泰雅族語認證證明者尤佳。

二、報名及考試時間(依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 | 放榜 | 報名甄選地點 |
| 7 | 5 | 三 | 公告 |  |  |  |  |
| 7 | 6 | 四 | 公告 |  |  |  |  |
| 7 | 7 | 五 | 公告 |  |  |  |  |
| 7 | 8-9 | 假日 | 公告 |  |  |  |  |
| 7 | 10 | 一 | 公告 |  |  |  |  |
| 7 | 11 | 二 | 公告 |  |  |  |  |
| 7 | 12 | 三 | 第一次報名 | A報名  (上午9；00~12；00) |  |  | 武塔國小 |
| 7 | 13 | 四 |  |  | A考試  (上午08：50報到  09:00考試) | 當日18點前 | 武塔國小 |
| 7 | 14 | 五 | 第二次報名  (第一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 | AB報名  (上午8：00~9：00) | ABC考試  (上午9：40報到  10:00考試 | 當日18點前 | 武塔國小 |
| 7 | 17 | 一 | 第三次報名  (第二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 | ABC報名  (上午8：00~9：00) | ABC考試  (上午9：40報到  10:00考試 | 當日18點前 | 武塔國小 |
| 7 | 18 | 二 | 第四次報名  (第三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 | ABC報名  (上午8：00~9：00) | ABC考試  (上午9：40報到  10:00考試 | 當日18點前 | 武塔國小 |
| 7 | 19 | 三 | 第五次報名  (第四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 | ABC報名  (上午8：00~9：00) | ABC考試  (上午9：40報到  10:00考試 | 當日18點前 | 武塔國小 |
| **備註:倘第5次報名尚有缺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接續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續辦徵選相關事宜。** | | | | | | | |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新溪路1號，電話:03-9981632。

三、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程序：

(一)填具報名表、貼2吋半身照片1張（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可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s://www.utaes.ilc.edu.tw/)首頁或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資料查詢區教師甄選項下，下載填寫或報名時當場填寫，並請於報名表填表人欄簽章）。

(二)備妥簡歷表資料(如附件四)及教案各6份。(請以A4影印自行裝訂成冊)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退伍令、最高學歷證件、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另本項證件請先行影印乙份，交由學校留存。**

(四) 繳交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請自行填寫報考人姓名及地址，俾利寄發成績通知單）。

五、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綜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表「其他事項註記」欄中註明。

捌、甄選：

一、日期及地點：參加甄試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依表訂時間在本校（地址：地址：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新溪路1號；電話:03-9981632）舉行，應考人請於10鐘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甄選順序，先試教後口試，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口試。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及自備教具(附註: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投影機及筆電)。

四、甄選項目：

(一)試教(佔50%)：

1．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學目標掌握及師生互動等。

2．內容：(1)懸缺代理老師暨增置員額代理教師(導師缺)是試教內容五年級數學(下學期)翰林版。

(2)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科任兼任午餐秘書缺)是試教內容四年級自然領域(下學期)翰林版。

(3)能呈現泰雅文化回應教學者尤佳。

(報名時請先繳交該自選之試教教學活動設計簡案6份)

3．試教時間為10分鐘。

(二)口試(佔50%)：

含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自我介紹等及教學卷宗一本（勿超過60頁），時間為5~8分鐘。

玖、錄取標準：

一、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總平均80分）得從缺；應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因本校107學年度為民族教育實驗小學，甄選總成績分數若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具有原住民文化專長暨族語認證相關證書者。

(二)若無上述人員時，以下列順序按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１)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拾、錄取名單公告：依甄選辦理時程當日下午18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utaes.ilc.edu.tw/)公告甄選結果。 (應考人經申請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翌日中午12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如對成績有疑問者，應依甄選辦理時程之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起至10時止，親至本校申請複查（由本校人事室先行受理），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依增減分數重新統計總分後，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辦理甄選時程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前，攜帶身分證、印章、郵局存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本校得依甄試成績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規定陳報宜蘭縣政府審查核薪，並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查詢相關資料。

拾參、附則：

1. 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3-9981632。電子信箱：grace3091@gmail.com。
2. 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請注意網路公告1.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2.本校網站（https://www.utaes.ilc.edu.tw/）；停電時，請自行利用通路取得信息。

1. 依宜蘭縣政府95年5月5日府人力字第0950056351號函規定：自95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

（課）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有關敘薪標準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

師敘薪簡表」規定辦理。

四、經本校甄選聘任之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辦

理考核。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

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

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

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任關係」。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1.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

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辦理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一次)

附件二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科） | | | | | □懸缺代理教師(導師缺)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導師缺)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科任兼午餐秘 書) | | | | | | 編號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姓別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兵役 | □役畢□未役  □免役 □服役中 | | |
| 國 籍 |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學 歷 | | 畢 業 學 校 | | | | | | 系 、 所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修習情形 | |  | | | | | |  | | | 修 習  學分數 | |  | 證書  字號 | |  | |
| 教師資格（教師證書） | | | | | | 種　　類 | | 類（科）別 | | 檢定（發證）機關 | | | | 檢定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職 稱 | | 服 務 期 間 | | | | 離職原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簡歷表6份  □教案6份  □專長證明文件　　件  □敘薪（派令）證明 件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 | | |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附）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書 件  □切結書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 | | | | 其他註記事項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審查  意見 | | | | □資格符合 | | | 審查人 | |  | | | | | 填表人 |  | | |
| □資格不符 |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1.本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依序裝訂留本校備查。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違反本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者。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簡　　要　　經　　歷（姓名： ） | |
| 教學經歷 |  |
| 一般經歷 |  |
| 專長 |  |
| 教育理念 |  |
| 簡要自述 |  |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本表請用電腦繕打〈字體：標楷體，大小：14〉並影印6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多以2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口試時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 | | | |
| 甄選名稱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報考類科 | □懸缺代理老師  □增置員額代理老師 |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代理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 請----------------------勿 ----------------------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 | |
| 甄選名稱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報考類科 | □增置員額代理老師  □懸缺代理老師 | | |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